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2人），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光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王芙玲、薛宝龙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该报告。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发展公司”）、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昌物流”）分别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威海港丰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丰船代”）、中国威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外代”）、威海海联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海联”）、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物流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定价依据，青港物流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人民币5,630.63万元、人民币441.28万元、人民币897.04万元、人民币41,833.26万元现金收购威海港发展公司所持有的港丰船代90%股权、威海外代55%股权、威海海联34%股权、威海物流园公司51%股权和以人民币625.63万元现金收购世昌物流所持有的港丰船代10%股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连交易，关连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王芙玲、薛宝龙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依次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

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1人），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春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发展公司”）、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昌物流”）分别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威海港丰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丰船代”）、中国威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外代”）、威海海联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海联”）、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物流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定价依据，青港物流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人民币5,630.63万元、人民币441.28万元、人民币897.04万元、人民币41,833.26万元现金收购威海港发展公司所持有的港丰船代90%股权、威海外代55%股权、威海海联34%股权、威海物流园公司51%股权和以人民币625.63万元现金收购世昌物流所持有的港丰船代10%股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该报告。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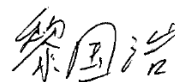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